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19年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钱学仁：男，生于1966年，中国国籍，博士，东北林业大学教授（二级），博士生导师，学术名师。1989年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林产化工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2年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林产化学加工工程学科，获工学硕士学位，同年留校工作。1998年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木材学学科，获工学博士学位。2003年11月至2004年10月期间，受国家公派在加拿大新布朗斯维克大学作访问教授和博士后研究工作。现为东北林业大学制浆造纸工程学科负责人、轻工技术与工程专业学位领域负责人、林业部跨世纪学术与技术带头人、东北林业大学拔尖人才。曾兼任高等学校林科学科林产化工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第四届 ISETPP 学术委员会委员、2010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特邀评审专家。现兼任中国造纸杂志社编委、《生物质化学工程》杂志编委、《造纸科学与技术》杂志编委、《Paper and Biomaterials》杂志编委、黑龙江省造纸学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工作组组长、中国造纸学会特种纸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山东省制浆造纸工程重点实验室技术委员会委员、制浆造纸科学与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广西清洁化制浆造纸与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

周斌：男，生于1972年，中国国籍，博士。1997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人文社科学院。200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学双学位专业）。2006年毕业

于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金融财务 MBA）。2012 年至今，四川大学法学院证据法博士在读。1997 年-1998 年任电子科技大学党委宣传部干事，2000 年-2003 年 6 月任北京世联新纪元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 年 7 月-2008 年 2 月任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 年 3 月-2009 年 2 月任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 年 3 月-2010 年 2 月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0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阳煤产业基金独立董事、香港中文大学—清华大学 FMBA 专业《公司法证券法》课程讲师、中国人民大学财金学院专硕校外导师。

安春梅：女，生于 1965 年，中国国籍，高级会计师，教授，黑龙江省省级学科带头人。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会计专业、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1986 年任牡丹江林业学校财会专业教师，2001 年任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系教师。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会情况

2019 年度，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在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钱学仁	5	5	0	0
周 斌	5	5	0	0
安春梅	5	5	0	0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

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专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聘任或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经核查，天健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力等综合资质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银行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强化公司内控建设，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控建设的有关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相关机构，全面展开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不断深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目前公司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的问题积极建言献策，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所学知识和已有经验为公司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衷心感谢广大股东的信任和公司董事会、高管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的配合与支持。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斌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